

第十一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十一章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對策.....	4-371
----------------------	-------

第一節 前言	4-371
--------------	-------

第二節 減災	4-371
--------------	-------

壹、 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4-371
貳、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4-372
參、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4-373
肆、 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4-373

第三節 整備	4-375
--------------	-------

壹、 應變機制之建立.....	4-375
貳、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4-376
參、 森林救火隊之整編組訓.....	4-377
肆、 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4-377
伍、 緊急運送之整備.....	4-379
陸、 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4-379
柒、 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4-380
捌、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4-380
玖、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4-380
壹拾、 避難收容之整備.....	4-380
壹拾壹、 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4-380
壹拾貳、 重要作業地區森林防火安全檢查.....	4-381
壹拾參、 建立保林資訊系統.....	4-381
壹拾肆、 防災宣導之實施.....	4-381

第四節 緊急應變機制.....	4-382
-----------------	-------

壹、 森林火災緊急處理程序.....	4-382
貳、 開設應變中心.....	4-383
參、 現場指揮所之設置.....	4-384
肆、 協助滅火.....	4-385

伍、 緊急醫療救護.....	4-386
陸、 緊急運送.....	4-387
柒、 疏散避難與收容.....	4-388
捌、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4-389
玖、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389
壹拾、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390
壹拾壹、 支援請求與動員.....	4-390
壹拾貳、 二次災害之防止.....	4-391

第五節 復原重建.....4-393

壹、 罹難者服務.....	4-393
貳、 災民救助及慰問.....	4-393
參、 災民短期安置.....	4-393
肆、 災民長期安置.....	4-393
伍、 災後紓困服務.....	4-393
陸、 災後復原.....	4-393
柒、 災區封鎖警戒.....	4-394
捌、 媒體工作.....	4-394
玖、 計畫性復原重建.....	4-394
壹拾、 其他善後處理.....	4-395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

原則4-397

附件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4-399

第十一章 森林火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前言

新北市林地轄區以新店溪為界，地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轄區位處臺灣東北部，全年雨量平均，頗有雨林性質，無明顯之乾季，且轄區大都為含水量高之中、低海拔闊葉樹林，部分中、高海拔地帶，則多雲霧為高濕氣候，發生林火機率較低。

臺灣最近幾年因氣候變遷影響，降雨天數驟降、降雨強度增強，日曬天數逐漸增加，缺水與乾旱現象明顯遽增。新北市之山林雖具有雨林特性，發生森林火災之機率不高，但仍需注意自然因素及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森林火災。

引發森林火災之原因包括人為活動及自然現象所導致而成，人為活動係以有意或無意之行為；而自然現象則可能為閃電或焚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

本市以農業局為森林火災主要權責單位，並於平時加強森林火災防災宣導，並針對高危險地區與火勢易擴展地區劃定危險範圍。平時則需提升本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並鼓勵當地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第二節 減災

各主管機關應依據農業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定之分工落實辦理森林火災防救業務。國有林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公、私有林之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另有關森林火災防救之分工部分，本市得隨時與各公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檢討修正之。

壹、林地經營管理措施

- 一、減災規劃：新北市政府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考量區域特性，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加強林地巡護，並積極規劃救災與避難路線及防災據點等因應森林火災防救措施計畫。
- 二、造林撫育及燃料管理作業：人為活動頻繁(林道、登山步道)及歷史資料顯示較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地區，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燃料移除，或營造耐火之林相，降低森林火災之機率。
- 三、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整理：林地管理機關加強維護火災發生頻繁地區，應加強維護已設置之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並檢討規劃新設防火線及防火林帶的必要性。
- 四、重要林道之維護：重要林道及產業道路林地管理機關應加強維修並保持暢通，俾供救火

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 五、在各重要路口，林地管理機關得協調警方設置臨時管制哨加強查察入出山區人員身分並掌握動態以為防範。
- 六、林地管理機關應設置及維護森林火災風險等級標示牌，並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開之森林火災風險等級，即時更新當地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
- 七、林地管理機關應嚴格執行林地內重要作業地區，如造林區、採礦區、採伐區及公共工程工區之防火安全檢查，防火措施不符規定或不周全者，立即通知改善並派員追蹤稽核。
- 八、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
- 九、加強推動山村聚落防災，針對山村聚落進行森林火災防災規劃，並鼓勵在地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 十、落實社會參與機制，招募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及在地社區、部落民眾協助森林巡護、森林火災宣導及通報等工作，共同維護國土生態資源。
- 十一、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依據森林法 34 條規定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行為。但經該管消防機關洽該管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並應先通知鄰接之森林所有人或管理人。如有違反，依森林法第 56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嚴予審核，如有違反者應通報林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機關分工】消防局、農業局、原民局

貳、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知識之推廣

新北市政府應蒐集轄內森林火災之相關資訊；並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宣導之實施

- (一)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於乾旱季節前召開防火座談會，宣導保林防火常識，交換火災防救經驗，並研析轄管區域森林火災之起火原因，掌握高風險區域、時間

點等，鎖定特定目標族群(如國有林地承租戶、掃墓或登山民眾等)，並考量地區、性別及人口結構統計，為精準式宣導，並擇定多元宣傳方式，達到防火宣導成效。

(二) 新北市政府應加強山村聚落防災規劃，依森林法第 35 條規定編組義勇救火隊，鼓勵山村聚落居民參與森林火災防救，以預防災害發生及減少災害發生時之損失。

(三) 新北市政府應透過各種集會，並使用電子、文字媒體，廣泛宣導防火知識、森林法有關林火之罰則。提供易發生森林火災之危險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淺顯易懂之宣導資料，俾利實施森林防火教育宣導。並以簡訊廣播或派專人聯繫登山團體等方式，籲請登山民眾小心用火，提昇全民防災意識。

三、森林防火教育

為有效預防和減少森林火災的發生，加強森林防火意識之安全教育，應從小學紮根作起，俾保護森林資源和生態安全，透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轄 8 處自然教育中心提供適合中小學生學習之森林防火主題安全教育課程方案規劃，使學生掌握必要之森林防火知識，以及森林火災環境之自救處理能力，教導學生恪遵野外用火規定之守法觀念，將森林防火目的及意義，以及如何預防火災、關愛生態環境等理念，經由親子關係傳遞給家長，把宣傳教育作為森林防火的第一道防線，可以有效提高社會大眾之森林防火意識，保護我們的森林，愛護我們的家園。

【機關分工】農業局、原民局、教育局、消防局

參、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置掛標語分發宣導資料：製作標語懸掛於本市各森（山）林墓地出入口，並由各警戒人員分發防火宣導資料，提高掃墓市民防火警覺，以收宏效。

二、消防局中、分隊轄內各公墓，除重點墓地巡邏警戒外，其餘墓地應事先作勤務規劃，實施巡邏警戒以及巡迴宣導，以防止火災發生。

三、重要公墓、山林地區應訂定防護計畫，並實施推演。

四、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或集會，加強山林防火須知分送供民眾參閱，以廣為宣導教育。

五、市府各局、處及各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利用各項活動，宣導山林防火觀念。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各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肆、加強森林火災之防救災研究

新北市政府應加強災害防救技術與對策之研究及應用，包括氣象資料之掌握(含氣候變

遷、極端氣候之影響)、林火發生原因及其影響範圍之探討，各種營林方法實施時如何預防森林火災發生等，以減少森林火災之發生。同時要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指派人員出國研習或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講演，借鑑林業先進國家對森林火災管理經驗及科技裝備之應用，以提升森林火災防救素質與能力。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三節 整備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 各機關(單位)及新北市政府為有效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並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二) 各機關(單位)及新北市政府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表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各機關(單位)及新北市政府應參照「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所列森林火災之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階段應實施工作項目，將現行規劃辦理及未來(二年內)推動執行之採行措施，依預定執行期程及主(協)辦機關之權責分工，積極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機關應事先推算預測森林火災潛勢地區及範圍，進而擬定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

(一) 臺灣森林火災依發生之區域、海拔高度，可概分為高山草原火災、中高海拔針葉樹林火災、中低海拔針闊葉混交林火災、低海拔闊葉樹林火災及海岸林火災(含離島森林火災)等數種型式，就其境況加以模擬、並推估災害之規模及損害。

(二) 製作森林火災防災地圖與資料，作為防災資訊之參考。

三、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據農業部研擬修訂之「各級政府在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權責表」、「各相關機關於森林火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等作為防救森林火災之作業準則。

四、新北市政府應協助山村聚落建立森林火災之應變機制與計畫建置救火團隊以支援協助滅火行動。

五、新北市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支援時機、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練。

六、新北市政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建立申請直升機支援森林滅火機制，並維護轄內直升機救援場地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七、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應設新聞發布專人，適時提供災情資訊。

九、新北市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演習。必要時由內政部、交通部協調調配所需之冰櫃、屍袋等事宜或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十、新北市政府應確保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獲得防災、避難等資訊，於製作相關宣導、避難訊息應審酌各面向使用者需求，以易讀易懂概念為製作原則，並公布於通過無障礙標章認證之網站。

十一、新北市政府應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貳、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與通報

(一) 新北市政府機關應就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二) 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於重要林道設置管制站，登記民眾出入山情況，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三) 林地管理機關應蒐集溫度、相對濕度或燃料狀況並提供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計算森林火災潛勢地區之風險等級，並依風險等級建立災害預警系統等防災措施藉由網站即時公布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加值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持續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透過區域性氣象資訊運用，精進林火風險評估作業，並透過林火風險資訊建立林火行為與森林火災動態預測技術。

(四) 林地管理機關應建置並適時更新森林火災潛勢地區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相關資料公開發布於機關首頁或資料開放平台。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判釋科技，做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

(五) 農業部應協調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運用社群災害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情資、飛機、直升機、無人飛行飛行載具、遙測技術及載具、遙測技術及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衛星影像系統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二、災情分析應用：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得依據「農業部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邀集森林火災、氣象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組成諮詢小組，針對災情研析以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

三、災情通訊設施

- (一)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等多元通訊系統，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 (二) 新北市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及操作等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新北市政府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及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民眾報案之用，並確實將災害現場資訊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有關機關及災害所在及其周邊社區、部落。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警察局、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參、森林救火隊之整編組訓

- 一、地區分署及各工作站任務編組成立國家森林救火大隊，包括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ICS 精英小組、一般救火隊、機動救火隊及防火巡邏隊等。
- 二、地區分署辦理救火隊組訓工作，加強滅火技能及應變演練。
- 三、訓練內容包括割草機、鏈鋸、消防幫浦等傳統救火器材，及衛星定位儀（GPS）、衛星電話、地理資訊系統（GIS）、林火氣象包等高科技裝備之熟悉使用及實地演練。
- 四、隨時更新緊急聯絡電話，救火隊及 ICS 菁英小組成員應於公務正常運作下，隨時開機或交代行蹤，以因應火災動員搶救。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肆、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

- 一、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明定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名冊、緊急聯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規劃配置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 三、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滅火、救護之車輛、裝備及器材，應隨時保持妥適堪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
- 四、為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及救護機制，林務機關應負責山區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國防部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就機關職掌負責直升機航空器妥善運作，以共同執行空中滅火、運補、勘災及救護等作業。
- 五、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未因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治院團體的編組與演練。
- 六、各工作站於全年度例假日均留守人員，就易生林政案件之重點區域，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加強林地巡護工作，並以 GPS 定位巡邏路線，登載備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 七、運用在地社區力量，優先僱用國家森林周邊區域之原住（居）民，擔任防火巡邏隊員協助防範、搶救森林火災，及通報濫墾、盜伐、盜採、盜獵等不法情事。
- 八、乾燥季節期間，工作站巡視人員、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防火巡邏隊員，不定時編組就易生火災路段加強林班巡護工作（農業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 九、於雜（芒）草生長茂盛及枯枝落葉豐富地區之道路兩旁 10-15 公尺範圍內，辦理燃料移除工作，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
- 十、地區分署於 10 月間，工作站於 11 月間召開防火座談會，邀集轄內國家公園管理處、林業試驗所試驗站、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風景區管理處、派出所、消防隊及原住民與當地社區居民聯繫座談，以利火情通報及相互協助支援救火工作。
- 十一、農業局於 10 月-11 月間請函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防火海報予各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並請公所向在地里辦公處與社區廣為宣導。
- 十二、森林火災發生後，隨即將被害情形以森林被害告訴書函請警方偵辦，以遏止蓄意縱火情事發生。
- 十三、協調道路養護單位，將山區道路之垃圾雜草移離路旁，並禁止於現場焚燒，以防引發森林火災。
- 十四、完成防火倉庫整修及防火器材與無線電基地臺、中繼站、車裝臺、手機等通訊系統之整備工作，確認各項消防及無線電裝備之更新與維修，隨時保持堪用及暢通狀態。
- 十五、工作站每日測試無線電訊號並登記備查。

十六、落實「社區林業」之理念，結合原住民社區，持續推動「認養山林遏止森林火災計畫」，以共同防救森林火災。

十七、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工作站於救火過程中藉由錄影存證，試圖找尋火首。

十八、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支援時機、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練。

十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應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二十、為因應森林火災，平時應加強義消、原住民等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機關分工】農業局、民政局、消防局、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伍、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針對森林火災高危險區部落人員疏散路線、運送路線建立網絡。

二、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災害應變中心或應變小組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北市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

三、新北市政府應與有關機關會勘規劃直昇機起降之預定場地，供作緊急運送之用。

四、地方交通管理機關應規劃災時即時啟動災區替代道路及交通管制等措施。

【機關分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府警察局、交通局

陸、物資供應調度之整備

新北市政府應以森林火災高危險區為基點，推估森林火災時，救災人員與避難居民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必要時與鄰近相關單位、業者訂定支援協定供應。

【機關分工】農業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柒、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新北市政府並定期辦理各機關間聯合演練。

【機關分工】衛生局、消防局、相關權責單位。

捌、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充實與維護必要之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崩塌、表土沖刷、土石流及災後倒木的流出與堵塞等二次災害發生，當火災跡地有上述災害之虞時立即調度進行緊急處理。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

玖、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整備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以備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工務局、地政局

壹拾、避難收容之整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壹拾壹、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一、滅火技能訓練：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事務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之整備、訓練及推動事項；救火員訓練項目除相關救火、消防基本技能外，並應依內政部空勤總隊規定完成共勤訓練。地區分署、新北市政府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空勤、國軍等辦理聯合救災訓練，並應朝「半預警式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女性、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偏鄉或其他弱勢族群參與演練；內容應包含不同林火環境、火行為與任何不可預測之負面情境以利檢視常規制式應變計畫與演練腳本可能失敗之風險並提出應對解決方案，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救火技能。

二、救災、救護演習：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每年進行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演練，模擬災害發生狀況，動員各相關機關，執行防災及救護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各機關之合作。另平時應強化救災人員有關特殊弱勢團體撤離作業之訓練，並得請求專業人士協助指導。

【機關分工】農業局、其他應參與演習之機關

壹拾貳、重要作業地區森林防火安全檢查

一、造林、工程及租地伐木等均屬重要作業防火地區，加強執行防火安全檢查，倘有缺點立即督促限期改善並追蹤辦理。

二、邀集相關業商參加社區防火座談會，共同研討森林火災防救措施。

【機關分工】農業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壹拾參、建立保林資訊系統

一、無線電基地臺、中繼站、防火蓄水池、護管重點區域、救火器材倉庫、直升機臨時起降平臺等地點，以衛星定位儀（GPS）查測座標，套繪事業區林班圖，建立基本資料。

二、歷年發生盜伐、濫墾、森林火災及其他林政案件之時間、地點、嫌犯、樹種、材積、面積、被害價值等資料，均以「森林災害統計系統」建檔管理。

【機關分工】農業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壹拾肆、防災宣導之實施

督導各級學校推廣森林火災防災教育，並利用市府 Facebook、line 等通訊軟體向市民廣為宣導。

【機關分工】教育局、新聞局

第四節 緊急應變機制

壹、森林火災緊急處理程序

一、接獲通報或發現森林火災之處理

- (一) 接獲通報或發現森林火災時，消防機關接獲森林火災通報時，應迅速協助滅火行動，以期儘早滅火。
- (二) 轄管工作站及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勘查及定位確認地點，並立即通報本市消防局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消防指揮部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二、發布森林火災災害警戒資訊

- (一)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或現地燃料狀況，並參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風險等級資訊，當特定地區林火風險等級達最危險等級，且天氣持續高溫低濕度、森林底層林下燃料極度乾燥時，可透過媒體、網路平台或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Cell Broadcast Serv)發布災害預警資訊，如涉及森林火災所致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通知環保主管機關提醒民眾採取適當健康防護措施，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 (二)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必要時應時啟動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依據已建置完成之救災資訊，結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資訊，研判較有可能發生火災之地區。

三、避難引導與警戒管制

- (一) 災害發生初期，新北市政府應研判森林火災可能擴展的範圍，提前就可能波及範圍內之山村或人口聚落、登山客等派員通知民眾目前火情狀況，並提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預作避難之準備。
- (二)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依森林火災災害規模及擴展範圍，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四、災情之蒐集與通報

- (一)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與評估災害規模。
- (二)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發生大規模森林火災時，得視需要動用航空器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傳輸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 新北市政府應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四) 農業部應隨時將所蒐集之重大災情資料及災害應變措施實施情形報告行政院。

五、電視媒體報導之處理

(一) 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區者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消防指揮部派員監控，若有不實報導，立即聯繫媒體記者更正，並掌握火情適時發布新聞稿。本市應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電話：02-23519538；傳真：02-23914220）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二) 非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轄區者

由鄰近工作站派員現場監控及聯繫，並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消防指揮部，確實掌握火場情形，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通報；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則應向農業局彙報災情。

【機關分工】新聞局、農業局、消防局、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貳、開設應變中心

一、二級開設：

(一)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且經本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二)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消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新聞局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二、一級開設：

(一)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進駐單位：本府農業局、交通局、新聞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三)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報告及傳真目前災情及處理情形。

【機關分工】農業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局、新聞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

參、現場指揮所之設置

一、國有林

- (一) 屬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地區分署管理經營者，地區分署應即啟動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發動救火隊員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立即通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或消防分隊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地區分署並應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附件二）向上通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並依「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農業部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農業部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等及時成立應變小組處理緊急應變事宜。
- (二) 屬於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部各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直接管理經營之國有林，各管理機關應即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實施災害應變措施，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依「農業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錄十六）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另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25 條配合森林火災之搶救與緊急救護，同時依新北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
- (三) 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經營之國有林，應由管理機關立即通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各管理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協助救災，及通報新北市政府依「農業部森林火災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新北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

二、公有林

公有林管理機關應即派人趕赴現場撲救，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並得視火場位置、可及性等狀況，通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配合搶救。管理機關應通報新北市政府依森林法第 2 條並參酌「農業部森林火災通報及應變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新北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

三、私有林

所有權人應即通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25 條規定動員消防人員設立火場指揮所主導指揮救災工作配合搶救，所有權人應在救災人員到達前先盡其所能進行滅火，並協助引導消防人員及說明現場地形、火情現況。消防機關（單位）除配合外，應視火場延燒情形通報直轄新北市政府依森林法第 2 條並參酌「農業部森林火災通報及應變規定」所定主管權責成立應變中心實施防救，同時依新北市政府之通報作業及應變規定向上通報並處理應變事宜。必要時依據「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森林火災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通報支援。

四、如火場延燒擴大至不同機關所經管林地，則由起火位置之經營管理機關負責主導指揮，直至火勢熄滅為止。

【機關分工】各土地權管機關

肆、協助滅火

一、空中勤務總隊協助滅火:當空中勤務總隊接獲申請支援滅火時，得依申請事項協助進行森林火災偵察及空中滅火行動。

二、國軍支援協助滅火:

1.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支援滅火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滅火行動。

2.平時應建立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3.新北市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災害搶救作業。

三、特定設施管理機關協助滅火: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周邊發生森林火災時，該設施管理機關應主動協助滅火。

四、救火團隊協助滅火:救火團隊接獲通知支援滅火時，應即向現場應變指揮官報到，依照分配區域及任務執行滅火。

五、居民自主滅火:在火災發生初期，居民及自主防災組織可先自行滅火，同時得向消防機關尋求協助。

【機關分工】消防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空中勤務總隊、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伍、緊急醫療救護

- 一、新北市政府得啟動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並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災區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災情，回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災區緊急醫療救護作業。
- 三、新北市政府必要時，得協調鄰近縣市政府及國軍支援醫療救護人員。
- 四、現場指揮官、應變中心、新北市政府應經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審查後，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公務航空器支援緊急醫療後送就醫，該總隊能力不足時，得轉請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

(一) 瞭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1.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2.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1.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2.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
3.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
4.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四)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侵入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1.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2. 選擇侵入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侵入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3.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4.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5.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五)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1.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2.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3.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4.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五、大量傷患救護

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之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由各機關立即派員至現場分別成立緊急救護組、醫療組及警戒組之任務編組，其權責如下：

(一) 緊急救護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救護事項，並依醫療組之指揮執行傷患救護及後送事宜。

(二) 醫療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醫療及救護站等相關事項。

(三) 警戒組：負責事故或災害現場警戒、管制及交通疏導等事項。

(四) 本府農業局應指派人員成立災害指揮中心負責搶救等相關事項。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

六、病患名單確認

(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並初步判定係大量傷病患事件、事件有擴大之虞或判定為特殊事件時，應通知衛生局及消防局，並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內建立「災害事件檔」。

(二) 督導所轄急救責任醫院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回報事故傷患就醫情形並定時更新。

【機關分工】消防局、衛生局

陸、緊急運送

一、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北市政府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協調內政部、國防部調度空中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二、為確保消防、搜救、醫療人力機具及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之緊急運

送，新北市政府交通及警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三、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六節。

【機關分工】交通局、警察局

柒、疏散避難與收容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 (一) 森林火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或有危及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緊急疏散與人員管制等命令。
- (二) 災害發生時，新北市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預先對可能遭受火勢波及區域之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 (三) 森林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應由災害防救指揮中心即時辦理，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森林火災受困人員搜救作業程序」規定，通報新北市政府或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
- (四) 狀況緊急時，本府得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發布疏散撤離訊息，提升預警及疏散撤離效能。

二、跨縣市避難收容

- (一) 新北市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向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及新北市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的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三、特定族群照護

- (一) 新北市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內老人、外籍人士、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特定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 新北市政府對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四、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六節。

【機關分工】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捌、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 一、協調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 二、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三、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 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新北市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 五、對於民間支援救災，可補政府救災人力之不足，應妥為安排，加速救災與重建工作之進行，新北市政府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 六、中央及新北市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機關分工】各機關秘書室（大規模災害之權責機關，係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之機關統籌辦理相關事宜）

玖、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一、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民之生活。
-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於災害初期應確認通訊設施功能正常，設施故障時應立即派員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
 - (二) 新北市政府應於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 三、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 (一)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 (二)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 四、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 五、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六、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機關分工】工務局

壹拾、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市長）行程、發布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林地管理機關應指定專人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等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並研訂新聞與情處理原則，即時澄清不實訊息，提供周邊社區部落民眾（含登山客等活動民眾）正確資訊，同時呼籲民眾避免前往災區。另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接受通知，應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

六、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及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對於特殊族群之資訊傳達方式納入考量。

七、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八、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九、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十、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機關分工】新聞局

壹拾壹、 支援請求與動員

一、新北市政府應以及相關機關應透過森林火災現場指揮系統受理民眾、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支援之流程進行報到與分配任務。

二、新北市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三、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獲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方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一）新北市政府對支援森林火災之國軍應於帶隊官報到後，進行簡報並討論任務分配據以執行，期間隨時透過傳令將滅火進度報告現場指揮官。

(二) 申請空中支援滅火，申請單位應先預擬空中支援滅火計畫，指定現場指揮官與聯絡通訊頻道，並與受理申請單位協調後控管執行。

(三) 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給彙整機關，由彙整機關將有效資料提供新聞局。

四、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第三章第五節。

【機關分工】民政局、消防局

壹拾貳、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新北市政府為防止及減輕森林火災所引起之坡地災害，應於森林火災發生時，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域檢測及勘查，研判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二、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三節。

三、災區治安維護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四節。

四、傷亡名單確認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八節。

五、結合社會資源

(一) 社會局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關懷輔導。

1.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2. 社會福利：結合本市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3. 關懷服務：本局社工人員結合民間志願團體等，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提供關懷服務。

(二) 消防局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2.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區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4.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5. 必要時，由災害防救會報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6.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 (三) 經濟發展局：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機關分工】 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

第五節 復原重建

壹、罹難者服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一節。

貳、災民救助及慰問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參、災民短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肆、災民長期安置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六節。

伍、災後紓困服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

陸、災後復原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及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之修復工作。另外，文化古蹟、重要基礎設施（如輸電線路）、公共建設於森林火災受損後，該設施管理機關應配合辦理災後復員重建工作。

一、環境污染防治

（一）路面清理。

（二）火災殘餘物清理。

二、交通號誌設施

（一）工程維修小組：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交通控制中心(0800-090-234)。

（二）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及交通控制中心。

三、維生管線（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受損情形。

（二）協調連繫工作：

1.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迅速做好電力之搶修。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管損壞之搶修，並迅速恢復民生供水。
4. 協調聯繫各天然氣公司做好天然氣管線損壞之搶修。

(三) 追蹤修復進度：

1. 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 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四) 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布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瞭解本府作為，藉以安撫民心。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機關分工】環保局、交通局、經發局、水利局、新聞局等各權責單位

柒、災區封鎖警戒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十節。

捌、媒體工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十節。

玖、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重建計畫之訂定

- (一) 新北市政府與相關機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火災原因鑑定結果、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之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檢討復育目標，同時以建設更耐森林火災之森林為中長期重建方向，訂定重建計畫。
- (二) 新北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對於森林火災區域進行火災原因鑑定，以提供擬訂重建計畫之參考。

二、重建計畫之實施

新北市政府與相關機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耐森林火災為考量，加強森林火災高危險區域內安全區劃，規劃防火林道或防火帶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三、財源之籌措

災後復原重建時，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

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四、中央政府之協助

新北市政府得請求中央政府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與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

【機關分工】各相關機關

壹拾、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提供法律扶助，協助受害人或其家屬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相關法律程序。
- (二) 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 (三) 災民生活支援因森林火災而傷亡、失蹤、房屋燒燬之民眾，依據「森林火災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核予死亡、失蹤、重傷、安遷等救助。
- (四) 災害後，若中央或新北市政府上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民眾週知外，令應將相關規定及承辦窗口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二、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七節。

三、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四、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 (一) 經濟個案服務及協助。(社會局)
- (二)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第四節。

五、原因調查與火首偵緝

- (一) 災區林地管理機關會同災區消防機關依據消防法規定查明鑑定森林火災發生原因。
- (二) 涉有人為因素，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偵辦並依法協助，查緝火首。

六、損失評估

(一) 林木及林業設施受損調查(非國有地部分)

1. 災後林地管理機關必要時得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實施航空測量，配合林地管理機關及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人員進行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2. 災後應由市政府會同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林地管理機關派員調查林業設施受損情形。

(二) 生態資源影響調查，對天然林或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之影響，延燒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災後應調查森林火災對生態資源之影響，得邀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委由專家學者辦理。

七、火災跡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人工造林應儘可能選擇具耐（抗）火性之樹種。

【機關分工】農業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法制局、稅捐處、經發局各權責單位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森林火災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導原則

壹、計畫架構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所列相關事項及農業部函頒「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相關規定擬訂。

貳、總則編：

- 一、行政轄區之林地地形、地質、土壤、氣象狀況及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之分佈（圖示）。
- 二、以圖例呈現地區森林分佈、交通、土地開發等社會狀況。
- 三、應以圖表論述歷年來行政轄區之地區降雨量、森林火災發生季節、次數、受災面積、材積、損失價值等損害及人員傷亡情形。
- 四、根據前述三點擬訂地區森林火災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事項；並製作森林火災之防災地圖與資料。
- 五、明定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

參、災害預防：

- 一、分減災與整備 2 部分。
- 二、將轄區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辦理颱風災害防救有關減災及整備業務之具體執行作法及中、長期計畫納入，至具體計畫或措施列為附件。
- 三、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緊急聯絡機制。
- 四、以圖、表方式列出各森林火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事業相互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 五、依農業部訂定之「森林火災通報處理程序」，參酌地區狀況建立森林火災之災情蒐集、通報機制，並以流程圖方式呈現。
- 六、參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1 年 10 月 31 日災防整字第 0919970230 號函發之「○○○政府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範例，訂定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協定。
- 七、訂定森林火災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之「警戒避難準則」，其內容項目為：
 - （一）危險區域調查建檔。
 - （二）避難路線及避難收容場所之規劃。
 - （三）規範警戒及避難運作機制，其內容為：
 - 1、災害狀況評估、分析。
 - 2、動員警察、民政、消防及協勤民力、地區志工團體等實施災害預警之警戒通知及避難引導等之時機、程序及執行方式等措施。
 - 3、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措施。
 - 4、社教單位開設臨時避難場所及供應民生必需品等措施。
 - 5、衛生單位之醫療保健措施。

(四) 其他有關人員講習、訓練及執行攜帶裝備等相關事項。

八、調查轄內救災資源【人力、物力、機械】(含民間)，建立資料庫，予以分類列為附件。

九、各項救災及搶修(險)人力、機具、物資之支援措施，請與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

十、災時人命搜救所需裝備、機具、技術訓練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十一、避難場所之妥適規劃及訂定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規範災民安置之中、長期計畫。

十二、依以往發生森林火災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年度颱風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

肆、災害緊急應變：

一、參照農業部訂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訂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劃定危險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作業規範。

三、對可能發生二次災害之防止措施。

四、執行搜救所需人員、裝備、器材、物資之調度、運送、支援、後勤補給等措施，及其他維持搜救順暢相關配合事項。

五、災區民眾避難引導、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供應、衛生保健、環境清理等措施。

六、罹難者相驗處理程序及提供生還者、目擊者及搶救人員心理諮詢措施。

七、受理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及民眾、企業金錢捐助或物資援助之措施。

伍、災後復原重建：

一、訂定計畫徵調專業技術人員調查災害損失、鑑定森林火災原因。

二、考量地區特性，訂定災後復原重建方向及處理原則。

三、災區之民眾傷亡、財物損失等災情勘查、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四、支援災民生活重建及受災企業重建等相關措施。

陸、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一、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二、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 2 至 3 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三、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

附件 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標準作業程序

階段作業	狀況	處置概要	辦理單位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一）	●林野巡視員或現場工作人員發現火煙或接獲民眾通報火警。 ●瞭望台發現可疑火煙，經測定方位判定發火地點。	●以最急速方法報告工作站及消防單位，並繼續監視火勢發展情形。 ●就地採取適當方法，先行撲滅。	巡視人員。現場人員。一般民眾。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二）	●工作站接報火警狀況。 ●據當地消防或警察單位通報發生森林火災。 ●延燒面積未滿 10 公頃。	●啟動工作站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辦理下列事項： 1.工作站值日人員隨時登記狀況並報告工作站主任處理。 2.工作站主任應立即派遣偵查員前往觀測火情，並召集救火隊待命及研判火警位置，查明林況、地況，並採取行動。 3.火情確認後，依規填報森林火災，通報地區分署及本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並與當地消防等相關機關互通火情。 4.派遣救火隊攜帶工具動員滅火；需要增派其他工作站員工者，向地區分署請援。 ●通報警察機關在第一時間到現場追緝可能火首。 ●建立通訊軟體群組，將火情變化隨時通報聯絡。	地方政府工作站。各地區分署。

森林火災發現階段（三）	●延燒面積 10 公頃以上。 ●地區分署接獲火災消息 ●火場設立指揮所。 ●機動救火隊及第一批救火隊已出動搶救工作。 ●地面救火隊受限於地形，無法了解火勢延燒之全貌，必須實施空勘。	●工作站主任陳報地區分署。 ●地區分署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森林火災事故緊急應變指揮系統（ICS），並設立火場指揮所及通知當地所轄屬消防局、直轄市及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蒞火場前進指揮所，俾辦理火場指揮、協調、通報、派遣事宜，並將撲救情形通報本署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及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火災消息由地區分署統一發布。 ●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請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進行火場空勘作業，必要時實施初期灑水作業，以迅速降低火場溫度，使地面人員立即接近火場迅速撲滅。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各地區分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森林火災撲救階段(一)	●延燒面積 50 公頃以上之森林火災，未滿 100 公頃。 持續實施空中滅火作業。	●需要其他分署派員支援者，向森林火災防火中心請援。需要消防機關召集山地青年及民眾支援者，向消防機關協調。 ●火場指揮所訂定滅火步驟，劃分撲救區域及任務。 ●派偵察人員調查、監視火場發展情形。 增派空中灑水作業，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請求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增派國軍直升機協助空中作業。	新北市政府 國搜中心 內政部空勤總隊 工作站。 地區分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火災防火中心。
森林火災撲救階段(二)	●氣候乾燥，風力強大，據研判火災可能擴延，延燒面積為 100 公頃（含）以上，未滿 200 公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將火勢狀況及災情估計通報農業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室主任、研考科科长及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地方政府。國搜中心。內政部空勤總隊。火場指揮所。地區分署。

		●協調消防機關召集山地青年及民眾支援搶救。 ●依據農業部所訂「森林火災防救實務」，採用適當滅火措施，實施滅火作業，並踐行安全守則。 ●火災消息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統一發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緊急應變小組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請求空中滅火作業，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調派直升機進行灑水作業。並由地面救火人員配合辦理取水地點之整備工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緊急應變小組。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一）	經搶救火勢仍然擴大延燒，延燒面積為 200 公頃（含）以上，未滿 300 公頃。	●農業部成立森林火災緊急應變小組。 ●依照撲救情況，調整擴大搶救步驟，並進行開闢防火線截火法。 ●山地青年及民眾或駐軍參加救火時，應由領導人員率領，編隊參加救火，並注意安全。 ●火勢狀況及災情估計，應繼續陳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變小組，轉報農業部、內政部消防署、層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地區分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緊急應變小組。 農業部緊急應變小組。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二）	●火勢仍然無法控制且延燒面積達 300 公頃以上，人力、器材不足。 ●需要跨部會支援救火作業。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簽報行政院長成立「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部會派員進駐。 ●協調跨部會支援救火事宜。 ●火場情況應每 2 小時層報 1 次。 火災消息由「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佈。	地方政府。 火場指揮所。 地區分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緊急應變小組。 農業部緊急應變小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等機關
火勢擴大增援撲救階段（三）	●執行撲救已達數小時，需請求補給品、膳食及茶水等。 ●增援人員陸續到達火場。 ●空中消防作業取水地點過遠，影響時效必須使用民間工作物。	●較大之火場，火場指揮應規定輪班滅火。 ●救火隊人員應分批換班、輪休。 ●供應組應負責運送膳食及茶水至火場。 ●安排救火人員之休息場地及寢具等。 ●如有受傷人員時，應妥予醫護。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2款之規定徵用人民所有之蓄水池供直升機取水之用。	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 地區分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緊急應變小組。 農業部緊急應變小組。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火場控制階段	火場已控制，清理殘火。	●層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規定，縮編或撤除「森林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繼續撲滅殘火，至全部熄滅為止。	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 地區分署。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緊急應變小組。
火場監視階段	火災熄滅。	●除留守人員外，其餘救火隊撤離火場，並撤銷火場指揮所。 ●留守人員應監視火場並清理易燃物品，澈底消滅餘燼以防復燃。	地方政府火場指揮所。 地區分署。

		●層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緊急應變小組。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緊急應變小組。
善後處理階段	火場全部清理完畢。	●被害林木面積、材積調查。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實施航空照相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清點損壞救火工具並予整修。 ●提供資料函請警察機關追查人犯法辦。 ●檢討得失，擬定改進措施連同被害報告滅火費用專案報核。	地方政府工作站。 地區分署。